

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 A7 区

联系电话：2371848

联系人：龚小姐

三、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工程咨询服务资格。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数量：1 项；

3. 工程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

4. 工程内容：对开平市中心医院现有医疗设备（呼吸机、血液净

化、放射、超声多普勒等)进行更新换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编制服务,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及时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同时负责评审时的讲解、答疑,并根据合理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中介服务商要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文件资料送达本单位。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153.26 万元,编制服务费为 9.88 万元(编制服务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标准计算)。

八、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且项目业主提供齐全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2. 项目业主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中介服务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正式文本;

3. 《可研报告》在报批过程中如需修改,中介服务机构无偿配合完善。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

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备注

无。

